证券代码:000917　股票简称:电广传媒　公告编号:2010-006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的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0年2月1日上午9:30

2、召开地点:长沙市金鹰影视文化城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 集 人:公司董事会

5、主 持 人:董事长龙秋云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9人,代表股份141,429,8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4.80%。

2、社会公众股股东(代理人)8人,代表股份53,993,174股,占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3%。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股东大会审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刊登在2009年12月15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独立董事候选人已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逐个审议:

(1)龙秋云先生出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141,429,878票,得票率100%,反对0票,弃权0票。

(2)彭益先生出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141,429,878票,得票率100%,反对0票,弃权0票。

(3)罗伟雄先生出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141,429,878票,得票率100%,反对0票,弃权0票。

(4)张华立先生出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141,429,878票,得票率100%,反对0票,弃权0票。

(5)熊澄宇先生出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141,429,878票,得票率100%,反对0票,弃权0票。

(6)黄昇民先生出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141,429,878票,得票率100%,反对0票,弃权0票。

(7)汤世生先生出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141,429,878票,得票率100%,反对0票,弃权0票。

(8)陈玮先生出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141,429,878票,得票率100%,反对0票,弃权0票。

(9)龚光明先生出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141,429,878票,得票率100%,反对0票,弃权0票。

(10)袁楚贤先生出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141,429,878票,得票率100%,反对0票,弃权0票。

(11)曾介忠先生出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141,429,878票,得票率100%,反对0票,弃权0票。

(12)尹志科先生出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141,429,878票,得票率100%,反对0票,弃权0票。

(13)毛小平先生出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141,429,878票,得票率100%,反对0票,弃权0票。

(二)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刊登在2009年12月15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逐个审议:

(1)熊云开先生出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141,429,878票,得票率100%,反对0票,弃权0票。

(2)陈道德先生出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141,429,878票,得票率100%,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签广告经营合作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股东——湖南广播电视产业中心回避表决。

同意53,908,8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99.8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84,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16%。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0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141,345,5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84,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6%。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广州韵洪广告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141,345,5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84,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6%。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常年法律顾问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蔡波、江忠皓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2月1日

证券代码:000917　股票简称:电广传媒　公告编号:2010-07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0年1月20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10年2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3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12人,公司董事张华立先生因公出差委托董事罗伟雄先生表决,出席会议的人数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会议由公司董事龙秋云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选举龙秋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

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选举彭益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聘任彭益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聘任刘沙白先生、袁楚贤先生、曾介忠先生、尹志科先生、毛小平先生、陆晓亚先生、廖朝晖女士、王艳忠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毛小平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高管人员简历见附件)

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聘任廖朝晖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下设各专业委员会的议案;

董事会设立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三个专业委员会,各专业委员会成员组成如下:

1、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主任:龙秋云　成员:彭　益、罗伟雄、张华立、熊澄宇、黄昇民、汤世生、袁楚贤、曾介忠、尹志科、毛小平、

2、审计委员会:

主任:龚光明　成员:陈　玮、毛小平

3、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汤世生　成员:陈　玮、罗伟雄

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投资组建电广传媒影业投资(北京)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更好地实施本公司传媒主业发展战略,完善公司的传媒主业产业链,公司拟投资设立电广传媒影业投资(北京)有限公司(详见同日刊登的《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组建电广传媒影业投资(北京)有限公司的公告》)。

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2月1日

附:

高管人员简历

龙秋云,男,46岁,大学文化,中共党员,编辑职称,曾任湖南电视台记者,湖南电视台办公室主任,湖南电视台广告部主任,湖南广播电视发展中心总经理、湖南广播电视广告总公司总经理,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龙秋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61521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彭　益,男,52岁,大学文化,中共党员,主任编辑,曾任湖南电视台记者,湖南电视台办公室副主任,湖南广播电视发展中心节目公司总经理,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节目分公司总经理,现任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彭益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46206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刘沙白,男,54岁,硕士学位,中共党员,曾任湖南电视台记者、专题部副主任、制片人、社教中心副主任,湖南电视台生活频道总监,湖南电视台(总台)副总编辑,现任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刘沙白先生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1298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袁楚贤,男,51岁,研究生文化,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曾任湖南雪峰水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会计师,湖南广播电视发展中心财务副总监,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锡泉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袁楚贤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33486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曾介忠,男,57岁,大学文化,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曾任湖南省广播电视厅微波总站工程技术管理科科长,湖南省网络传输中心副主任,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网络分公司总经理,现任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湖南省有线电视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曾介忠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21545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尹志科,男,45岁,硕士学位,中共党员,曾赴日本国中京大学法学部留学,曾任中共湖南省委政策研究室处级研究员、副处长、城市处处长,麻阳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挂职副县长,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湖南金鹰城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尹志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毛小平,男,47岁,研究生文化,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曾任湖南电视机厂财务处处长、副总会计师,湖南广播电视发展中心财务总监,现任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毛小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44648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陆晓亚,男,53岁,大学文化,中共党员,曾任湖南省新田县田家乡党委书记,湖南省新田县委办第一副主任,湖南省零陵地区旅游局副局长,湖南省祁阳县委副书记,湖南省永州市广播电视局局长、党组书记,现任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网络分公司总经理,华丰达有线网络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

陆晓亚先生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廖朝晖,女,42岁,博士,中共党员,曾任中国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外汇管理局秘书、团委书记、湖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湖南省人大办公厅新闻中心副主任,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常务副书记、助理总裁,中国电力投资集团五凌电力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湖南五华酒店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监,现任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代理董事会秘书。

廖朝晖女士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王艳忠,男,42岁,大学文化,中共党员,曾任海南《特区信息报》编辑部主任,湖南经济电视台记者、责任编辑、制片人、新闻部主任、副总编辑,现任长沙世界之窗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海底世界(湖南)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艳忠先生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0917　股票简称:电广传媒　公告编号:2010-08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组建电广传媒影业投资(北京)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投资设立电广传媒影业投资(北京)有限公司,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述

为更好地实施本公司传媒主业发展战略,本公司拟投资设立电广传媒影业投资(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影业公司")。拟成立的影业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本公司将占其95%的股份,影业公司高管团队将占其5%的股份。

本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于2010年2月1日在公司本部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3人,实际出席12人,公司董事张华立先生因公出差委托董事罗伟雄先生表决,该议案赞成13票。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影业公司高管团队人员及投资额度如下:

姓名	投资额度	股份比例
徐红浪	150万	3%
胡　娉	100万	2%

以上两人分别是影视节目发行及剧本创作的专业人员,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拟设立公司的基本情况

1、注册资本:5000万元

2、出资方式:各方股东均以现金出资,其中电广传媒现金出资4750万元,影业公司高管团队现金出资250万元。

3、注册地点:中国北京市

4、经营范围:影视文化项目的投资与开发;电影、电视剧、电视节目的拍摄、制作和发行;承办国内、国外文化交流活动和大型文艺演出;广告制作、代理、发布;文化创意产品、多媒体产品、数字影视节目的开发和应用;为演艺人员提供培训服务及经纪业务;影视器材的租赁和销售。

四、本项目系公司新设立公司,尚未签订协议。

五、意义及影响

近几年来,随着中国文化市场的变化,电影已成为大众生活中越来越重要的精神消费产品,未来的电影市场发展潜力巨大,发展电影业务应该是对公司传媒主业的一个极佳的补充。由于电影业务的商业模式、运营、管理、投资、销售和专业人员的配置上与传统的电视剧行业有很大的区别,因此公司拟设立一家专业电影投资制作公司,负责经营和归口发展电广传媒的电影事业。

影业公司成立后,将通过参股一些大型电影项目,获取投资收益,同时提高公司在业内的品牌声誉;进而购买剧本版权、签约知名导演、自行融资、独立监督制作、独家监控发行,逐渐增强团队对电影项目全程的运营能力;在具体条件满足后,建立若干独立工作室,建立与发行公司、院线的战略合作,在电影产业链上进行品牌延伸,形成电广传媒影业的核心竞争力。

六、独立董事审核意见

影视节目业务作为公司三大主业之一,在过去的近10年里,电视剧生产创造了一定品牌,出了不少佳品。电广传媒影业投资(北京)有限公司的设立,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传媒主业,有利于公司内容业务的快速发展。同时,本次投资无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发生。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表示了赞同意见。

七、备查文件

1、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2月1日

证券代码:000917　股票简称:电广传媒　公告编号:2010-09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0年1月20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10年2月1日在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熊云开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选举熊云开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0年2月1日

证券代码(A/H):000063/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1014
债券代码:115003　债券简称:中兴债1
权证代码:031006　权证简称:中兴ZXC1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中兴ZXC1"认股权证行权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与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证上市公告书》的约定,"中兴ZXC1"认股权证已于2010年2月1日(星期一)起开始行权,行权的截止时点为2010年2月12日15时整,"中兴ZXC1"最后一个交易日为2010年2月5日(星期五),并将于2010年2月8日(星期一)起终止交易,于2010年2月12日(星期五)15时后终止上市。本公司特提请投资者关注"中兴ZXC1"认股权证行权的有关事项。

一、基本风险提示

1."中兴ZXC1"认股权证的存续期自2008年2月22日起,至2010年2月21日止。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权证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权证存续期满前5个交易日,权证终止交易。"中兴ZXC1"认股权证的最后一个交易日为2010年2月5日(星期五),从2010年2月8日(星期一)起终止交易,中兴通讯A股股票(股票代码:000063)、中兴债1(债券代码:115003)仍正常交易,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3."中兴ZXC1"认股权证的行权期为权证存续期的最后10个交易日,即2010年2月1日(星期一)至2010年2月12日(星期五)之间的交易日(包括首尾两日),其中2010年2月8日(星期一)至2010年2月12日(星期五)为不可交易的行权期(包括首尾两日)。

投资者行权的截止时点为2010年2月12日15时整,过时再申请行权无效。

4."中兴ZXC1"经除权除息调整后的认股权证行权价格为42.394元/股,调整后的行权比例为1:0.922,即投资者每持有1份"中兴ZXC1"认股权证,有权在行权期内以42.394元/股的价格购买0.922股中兴通讯A股股票。

二、行权操作要点(不同的券商交易系统界面会略有不同)

1. 申报指令

投资者依据券商技术系统的提示,发出认股权证的行权指令,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证券代码:031006(权证简称:中兴ZXC1)

业务类别:行权

委托数量:申报的权证行权数量

委托价格:42.394元(行权价格)

投资者当日买进的权证,当日可以行权;行权指令以份为单位进行申报;行权指令当日有效,当日可以撤销。

2. 投资者须在申报前确认的事项

在发出行权指令前,认股权证投资者应当确认其申报行权的认股权证份数不大于其证券账户中可动用的认股权证份数,且账户中有足够的资金,否则,该行权指令作废,投资者需另行申报行权。

3. 行权后资金、权证的扣减及标的证券的取得

接到投资者发出的认股权证的行权指令之后,券商扣减投资者账户中的权证可用数量,扣减权证数量等于有效行权委托数量。此外券商还需扣减投资者行权所需资金金额(含行权手续费),行权所需资金计算公式为:行权所需资金=申请行权数量×行权价格(42.394元)×行权比例(0.922)+申请行权数量×行权比例(0.922)×标的证券面值(1元)×手续费

行权成功,投资者将于T+1日交收后收到行权所得的标的证券,行权应得的标的证券于T+1日可以交易。投资者证券账户的标的证券增加数量=认股权证有效行权委托数量×行权比例。

4. 其他

按照"中兴ZXC1"认股权证行权比例计算的标的证券,不足1股的部分予以舍弃处理。

认股权证投资者应当确认其账户中有足够的资金,并请投资者及时查看其行权结果,确认行权是否成功。

在"中兴ZXC1"认股权证的行权期间的前5个交易日,即2010年2月1日至2010年2月5日之间的交易日(包括首尾两日),"中兴ZXC1"认股权证正常交易。2010年2月5日为"中兴ZXC1"认股权证的最后一个交易日,从2010年2月8日(包括当日)起"中兴ZXC1"认股权证终止交易。

三、咨询机构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及投资者关系部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中兴通讯大厦A座6楼

联系人:张琴

电话:0755-26770282　传真:0755-26770286

四、特殊提示内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2010年节假日休市安排的通知》,2010年2月13日(星期六)至2月19日(星期五)为春节假日休市,2月20日(星期六)、2月21日(星期日)为周末休市,2月22日(星期一)起照常开市。因此"中兴ZXC1"认股权证的行权期为2010年2月1日(星期一)至2010年2月12日(星期五)之间的交易日(包括首尾两日),其中2010年2月8日(星期一)至2010年2月12日(星期五)为不可交易的行权期(包括首尾两日)。行权终止日(2010年2月12日)15时前未行权的"中兴ZXC1"认股权证将予以注销。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2月2日

证券代码(A/H):000063/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1015
债券代码:115003　债券简称:中兴债1
权证代码:031006　权证简称:中兴ZXC1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兴ZXC1"认股权证行权及终止上市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与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证上市公告书》的约定,"中兴ZXC1"认股权证已于2010年2月1日(星期一)起开始行权,行权的截止时点为2010年2月12日15时整,"中兴ZXC1"最后一个交易日为2010年2月5日(星期五),并将于2010年2月8日(星期一)起终止交易,于2010年2月12日(星期五)15时后终止上市。本公司特提请投资者关注"中兴ZXC1"认股权证行权的有关事项。

一、基本风险提示

1."中兴ZXC1"认股权证的存续期自2008年2月22日起,至2010年2月21日止。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权证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权证存续期满前5个交易日,权证终止交易。"中兴ZXC1"认股权证的最后一个交易日为2010年2月5日(星期五),从2010年2月8日(星期一)起终止交易,中兴通讯A股股票(股票代码:000063)、中兴债1(债券代码:115003)仍正常交易,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3."中兴ZXC1"认股权证的行权期为权证存续期的最后10个交易日,即2010年2月1日(星期一)至2010年2月12日(星期五)之间的交易日(包括首尾两日),其中2010年2月8日(星期一)至2010年2月12日(星期五)为不可交易的行权期(包括首尾两日)。

投资者行权的截止时点为2010年2月12日15时整,过时再申请行权无效。

4."中兴ZXC1"经除权除息调整后的认股权证行权价格为42.394元/股,调整后的行权比例为1:0.922,即投资者每持有1份"中兴ZXC1"认股权证,有权在行权期内以42.394元/股的价格购买0.922股中兴通讯A股股票。

二、行权操作要点(不同的券商交易系统界面会略有不同)

1. 申报指令

投资者依据券商技术系统的提示,发出认股权证的行权指令,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证券代码:031006(权证简称:中兴ZXC1)

业务类别:行权

委托数量:申报的权证行权数量

委托价格:42.394元(行权价格)

投资者当日买进的权证,当日可以行权;行权指令以份为单位进行申报;行权指令当日有效,当日可以撤销。

2. 投资者须在申报前确认的事项

在发出行权指令前,认股权证投资者应当确认其申报行权的认股权证份数不大于其证券账户中可动用的认股权证份数,且账户中有足够的资金,否则,该行权指令作废,投资者需另行申报行权。

3. 行权后资金、权证的扣减及标的证券的取得

接到投资者发出的认股权证的行权指令之后,券商扣减投资者账户中的权证可用数量,扣减权证数量等于有效行权委托数量。此外券商还需扣减投资者行权所需资金金额(含行权手续费),行权所需资金计算公式为:行权所需资金=申请行权数量×行权价格(42.394元)×行权比例(0.922)+申请行权数量×行权比例(0.922)×标的证券面值(1元)×手续费

行权成功,投资者将于T+1日交收后收到行权所得的标的证券,行权应得的标的证券于T+1日可以交易。投资者证券账户的标的证券增加数量=认股权证有效行权委托数量×行权比例。

4. 其他

按照"中兴ZXC1"认股权证行权比例计算的标的证券,不足1股的部分予以舍弃处理。

认股权证投资者应当确认其账户中有足够的资金,并请投资者及时查看其行权结果,确认行权是否成功。

在"中兴ZXC1"认股权证的行权期间的前5个交易日,即2010年2月1日至2010年2月5日之间的交易日(包括首尾两日),"中兴ZXC1"认股权证正常交易。2010年2月5日为"中兴ZXC1"认股权证的最后一个交易日,从2010年2月8日(包括当日)起"中兴ZXC1"认股权证终止交易。

三、咨询机构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及投资者关系部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中兴通讯大厦A座6楼

联系人:张琴

电话:0755-26770282　传真:0755-26770286

四、特殊提示内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2010年节假日休市安排的通知》,2010年2月13日(星期六)至2月19日(星期五)为春节假日休市,2月20日(星期六)、2月21日(星期日)为周末休市,2月22日(星期一)起照常开市。因此"中兴ZXC1"认股权证的行权期为2010年2月1日(星期一)至2010年2月12日(星期五)之间的交易日(包括首尾两日),其中2010年2月8日(星期一)至2010年2月12日(星期五)为不可交易的行权期(包括首尾两日)。行权终止日(2010年2月12日)15时前未行权的"中兴ZXC1"认股权证将予以注销。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2月2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富龙热电　公告编号:2010-09

赤峰富龙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富龙热电(000426)股票于2010年1月28日至2010年2月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经征询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自查并确认:

1.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共传媒未有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4.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5. 2010年1月27日,公司召开了五届第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09年年度报告》,本公司已于2010年1月12日披露了2009年度业绩预告公告。(详见公司于2010年1月1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的公司公告)。

6. 因公司目前正与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已经公司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该预案,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详见公司于2010年1月2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的公司公告)。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要求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根据目前的进展情况,公司将继续组织进行相应的准备工作,并待拟置入、置出资产审计、评估工作完成,置入、置出资产的评估结果经有权部门备案以及相关盈利预测数据经审核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对上述相关事项做出决议,并公告召开相关股东大会的具体时间。

董事会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本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 本公司通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况;

2.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赤峰富龙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年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法尔胜　公告编号:2010-004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江苏法尔胜特钢制品有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控股子公司江苏法尔胜特钢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钢制品")通知:江苏法尔胜特钢制品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0932000463),有效期为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特钢制品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起三年内,所得税税率由原来的25%下调至15%。

特钢制品将尽快办理相关手续,落实有关税收优惠政策。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特此公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2月2日

证券代码:002008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号:2010006

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本次公司股权质押情况

近日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大族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族实业")的通知:

大族实业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710万股,用于向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贷款提供质押担保,相关质押登记已于2010年1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日为2010年1月29日,该项股权质押期限自2010年1月29日至贷款合同到期日止。

目前大族实业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31,720,625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8.92%,本次将其中的5,710万股用于向上述机构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占本公司总股本69,626.44万股的8.20%。

二、公司股权处于质押状态的累计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大族实业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积数为5,71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69,626.44万股的8.20%。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00716　股票简称:ST耀华　编号:临2010—016

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证券简称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及住所等事项后,(详见2010年1月2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临2010-009号公告),公司于2010年1月26日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及住所地等工商注册信息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已更名为: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经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公司证券简称自2010年2月8日起由"ST耀华"变更为"ST凤凰",公司证券代码不变。

特此公告。

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2月2日

股票简称:"中国服装"　股票代码:000902　公告编号:2010-001

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0年1月22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0年1月29日在北京召开。应到董事8人,实到8人,亲自出席的有冯德虎、李晓红、端小平、何煜南、丛培育、钱宗宝、张承缨、沈建林。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冯德虎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本公司拟为中纺联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营业部申请3000万元贸易融资以及1000万元流动资金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2000万元贸易融资以及2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一年,担保责任期间以最高额不可撤消担保书的约定为准。上述担保在实际发生时,中纺联须提供相应的反担保。

上述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经审议8名董事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以上议案。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聘任胡革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后附)

经审议8名董事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以上议案。

三、审议通过了《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经审议8名董事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以上议案。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定于2010年3月2日上午9点召开公司201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经审议8名董事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以上议案。

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1月29日

附件:

简　历

胡革伟,男,44岁,大学文化程度,中共党员。1999年进入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投资部经理、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现任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股票简称:"中国服装"　股票代码:000902　公告编号:2010- 002

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对子公司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概述:

本公司拟为中纺联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营业部申请3000万元贸易融资以及1000万元流动资金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2000万元贸易融资以及2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一年,担保责任期间以最高额不可撤消担保书的约定为准。上述担保在实际发生时,中纺联须提供相应的反担保。

上述担保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上述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如果被担保方财务状况出现重大变化,公司应将担保事项重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对于公司单笔金额超过净资产10%或者公司对外担保累计超过净资产50%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也须重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中纺联合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989号14层;法定代表人:杨峻;注册资本:5779万元;公司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出口商品以外的其他各类商品(包括两纱两布)核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上述进出口商品的国内销售。截止2009年9月30日,资产总额4.11亿元,负债总额3.25亿元、净资产0.86亿元,营业收入6.48亿元,净利润-284.86万元。本公司持有中纺联42.21%股权,中纺联的履约能力良好。

三、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对子公司的以上担保事项属本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行为,目的是保证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董事会要求中纺联在担保实际发生时提供反担保的措施到位,上述或有风险不会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本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同意该担保议案。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0年1月29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3748.66万元,占公司截至2008年12月31日净资产的比例为47.6%,无逾期担保情况;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为13748.66万元,占公司截至2008年12月31日净资产的比例为47.6%。

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月29日

股票简称:"中国服装"　股票代码:000902　公告编号:2010-003

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2010年3月2日上午9点

2、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贞西里三区26号浙江大厦17层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5、出席对象:

(1)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3)截止2010年2月26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办法:

国有法人股、法人股股东持股东帐户卡、单位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个人股股东持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帐户卡,于2010年3月1日上午8:30-12:00,下午13:00-16:30)到公司资本运营部登记;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四)、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贞西里三区26号浙江大厦17层

联系电话:(010)65817498

传真:(010)64428711

联系人:胡革伟　张卉

邮政编码:100029

(五)、其它事项: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费用自理。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帐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限: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不行使表决权。

针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我单位/本人赞成/反对/弃权。

如果我单位/本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不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月29日

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0年1月29日在北京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依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担保的议案》有关情况进行了核查和监督,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所有资料,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公司对子公司中纺联合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担保事项属本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行为,目的是保证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董事会要求中纺联在担保实际发生时提供反担保的措施到位,上述或有风险不会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本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同意该担保议案。

二、我们对《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已提供胡革伟先生的个人简历,独立董事审阅前就有关问题向其他董事进行了询问。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对于胡革伟先生的聘任,提名、审议、表决程序、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胡革伟先生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职业素质和相关工作经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具备任职资格。

独立董事:张承缨
沈建林
2010年1月29日